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位于利民街北、石化路西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该闲置资产转让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柱 冯琳珺 王 京

2023年5月31日